

【裁判字號】 99,民專上,9

【裁判日期】 990923

【裁判案由】 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民專上字第 9 號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楊祺雄律師

邱毓嫻律師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 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慧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本院 98 年度民專訴字第 77 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 99 年 9 月 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第一、二、三項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乙○○○負擔訴訟費用二分之一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甲○○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甲○○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甲○○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甲○○(下稱甲○○)起訴主張：

甲○○係中華民國新型專利第 93683 號「嬰兒床之柵欄調整構造」(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權利期間自民國(下同)9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9 日止。甲○○於 97 年 11 月間發現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潮公司)所生產販售之「動物熊日式搖擺中大床」嬰兒床(型號 BB43104，下稱系爭產品一)、「歐式搖擺床」(型號 BB49038，下稱系爭產品二)、「歐式搖擺大床」(型號分別為 BB49039、型號 BB43103，下稱系爭產品三、四)等結構相同之嬰兒床，侵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爰依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世潮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之規定，以年度授權金新台幣(下同)120 萬元為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標準，並請求二倍即 240 萬元之損害賠償，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其法定代理人乙○○○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一) 世潮公司及乙○○○應連帶給付甲○○ 24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二) 世潮公司及乙○○○不得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任何侵害原告中華民國證書號第 193683 號「嬰兒床之柵欄調整構造」新型專利之物品。(三) 世潮公司及乙○○○不得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型號為 BB43104 之「動物熊日式搖擺中大床」及型號為 BB49038、BB49039、BB43103 之「歐式搖擺(大)床」等嬰兒床。(四) 上開第一項至第三項聲明，甲○○願以現金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邱秀雅(下稱世潮公司等)於原審時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一) 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其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技術特徵，已揭露於引證 1，79 年 6 月 1 日公告之第 135315 號「嬰兒床橫桿調整裝置」新型專利；引證 2，81 年 1 月 11 日公告之第 176824 號「可穩定控制嬰兒床欄架昇降之結構」新型專利；引證 3，84 年 10 月 1 日公告之第 258893 號「嬰兒床欄柵調解裝置」新型專利；引證 4，台灣家具雜誌 2000 年 7 月期皇在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皇在公司)廣告頁影本，從系爭專利請求項第 1 項與引證 1 請求項第 1 項比對；與引證 2、3 之定位機構圖式比對，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結合系爭專利所揭示之習知技術及引證 1 或 2 或 3，均能輕易完成而不具進步性。且甲○○指稱世潮公司侵權之「定位機構」零件，係購自皇在公司，而依據該公司於 2000 年 7 月期「台灣家具雜誌」上所刊登「定位機構」零件之相關廣告，該公司早在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已製造該零件，故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應予以撤銷。

(二) 系爭產品之技術特徵並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世潮公司使用之裝置，其「彈性元件」係設於「扳柄(彈簧座)與彈簧蓋間」，而系爭專利之「彈性元件」則係設於「拉桿與套座之間」。系爭產品並無系爭專利請求項第 1 項所稱「穿設於套座兩端之拉桿」。且系爭專利之「一軸向穿設一套座兩端之拉桿」技術特徵，與系爭產品之「一軸向穿設一套座兩端之拉桿座」之技術特徵，二者分別係「桿」與「座」，僅就字義而言，是否符合文義讀取即有疑義。又系爭產品之「扳柄」及「抵制元件(彈簧蓋)」技術特徵與

系爭專利之「拉桿」及「套座」技術特徵，在元件構造及整體作動上，均明顯不同，除不符合文義讀取外，亦無均等論之適用。至系爭產品之「單一定位孔」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複數定位孔」技術特徵，在創作目的、結構及實質功用均不同，亦不符合均等論，故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三)系爭專利僅係嬰兒床之部分零件，而世潮公司等向訴外人皇在公司購買零件之金額，每件僅為 40 元，縱使替換該部分之零件亦約同等價錢，而對造所提出之授權契約顯係臨訟製作，況其內並無授權權利金計算方式之約定，對造竟以整部嬰兒床作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計算基礎，並指稱每年有 120 萬元之授權權利金，自無理由。爰聲明請求：(一) 甲○○之訴及假執行之聲明均駁回。(二) 如受不利判決，世潮公司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判命世潮公司等應連帶給付甲○○120 萬元，及自 98 年 6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世潮公司等不得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任何侵害原告中華民國證書號第 193683 號「嬰兒床之柵欄調整構造」新型專利之物品。世潮公司等不得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型號為 BB43104 之「動物熊日式搖擺中大床」及型號為 BB49038、BB49039 之「歐式搖擺(大)床」等嬰兒床。該判決第一、二、三項於甲○○以新臺幣 40 萬元為世潮公司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並駁回甲○○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甲○○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主張：

(一)系爭產品一至四就系爭專利之「上軌道之端面並間設有複數定位孔」技術特徵應有均等論之適用

1.系爭產品一至四之上軌道僅有「單一定位孔」，文義上不符合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以「複數定位孔」於柵欄上、下位置定位之技術特徵，而就該不符合文義讀取之部分與待鑑定物比對。分析技術手段、功能、結果等三要素後有如下之結果

(1)技術手段：系爭專利上軌道之複數定位孔包含高位置定位孔、低位置定位孔，當柵欄要在上位置定位時，拉桿需插入高位置定位孔；反之，當柵欄要在下位置定位時，拉桿需插入低位置定位孔。系爭產品上軌道之單一定位孔亦能供拉桿容置，而完成在上位置的定位；如遇有於下位置定位之需求時

，使用人只要再將拉桿脫離該單一定位孔，滑座將受重力而下滑，直至與下軌道之檔止塊相抵為止，雖無低位置定位孔供拉桿容置，但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能輕易以位於單一定位孔下方的檔止塊完成下位置定位，故二者於上、下位置定位之技術手段並無實質差異。

(2)功能：系爭專利藉由高、低位置複數定位孔之定位，可使嬰兒床欄柵達到於上位、下位定位的功能。系爭產品一至四上軌道之單一定位孔亦能完成高位置定位，下軌道之檔止塊也能完成低位置定位。故二者同樣可以達到於上位、下位定位的功能。

(3)結果：系爭專利藉由高、低位置複數定位孔之定位，可以達到嬰兒床欄柵於上位、下位定位的結果。系爭產品一至四上軌道之單一定位孔亦能完成高位置定位，下軌道之檔止塊也能完成低位置定位。故二者同樣可以達到於上位、下位定位的結果。

綜上可知，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間之技術手段、功能、結果無實質差異，故系爭產品有均等論之適用。

2.系爭專利「下定位孔」與系爭產品一至四之「下軌道之檔止塊」功能相同，系爭產品一至四之「下軌道之檔止塊」係用以抵住離開單一定位孔而下滑之拉桿，而使拉桿帶動之欄柵於低位置定位，是系爭專利藉「複數定位孔」上、下位置定位之技術特徵既已對應表現於系爭產品一至四之「單一定位孔」及「下軌道之檔止塊」，依法即有均等論之適用。系爭產品一至四與下軌道呈一體成形之「檔止塊」係位於「下軌道」末端，不具備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5 項位於上軌道下端之「可拆式止檔構件」防止「上滑座自上軌道下端脫出」之功能。

(二)系爭產品四就系爭專利「一軸向穿設一套座兩端之拉桿」技術特徵應有文義讀取之適用，原審係以「拉桿(422)設於套座(421)軸向之內部，拉桿(422)穿過套座(421)之端部，局部突出，形成拉動之部位」解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前開技術特徵，顯係增加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無之限制。因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謂「軸向」係形容「穿設」之方向及態樣，故為副詞修飾動詞之表達。若依原審所誤解之「拉桿設於套座軸向之內部」，即以形容詞「軸向」來形容名詞「套座」，則套座形狀將僅限於有軸心之桿體；至於原審謂拉桿穿設套座後應呈局部突出，事實上亦未曾見於系爭專利請求項或創作說明，亦屬違誤，

上述均顯與系爭專利請求項之文字及創作說明等內部證據之綜合解釋不合。原審又比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技術特徵與系爭產品四，而以系爭產品四之滑座外套於扳柄體，與系爭專利之拉桿連結於套座內之連結方式不同為由，判定無文義讀取之適用。但系爭產品四之拉桿座既自套座一端沿著長軸穿至套座另一端，即已符合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一軸向穿設一套座兩端之拉桿」之文義，系爭產品四之其他特徵即非所問。而世潮公司並列系爭產品四與系爭專利之較佳實施例（即系爭專利說明書圖式），據以主張二者構造及作用明顯不同云云。然系爭產品四拉桿座、套座、彈簧等元件外觀雖與系爭專利較佳實施例拉桿、套座、彈性元件不完全相同，而於技術比對時，應著眼於個別元件之特徵及相關元件組合後可達成之效用。故觀諸系爭產品四可知，設有柱狀體供「彈簧」穿設的「拉桿座」確沿套座長軸方向穿設「套座」之兩端，且「彈簧」亦係設於「拉桿座」與「套座」間，系爭產品四確有與系爭專利「一軸向穿設一套座兩端之拉桿」相同之技術特徵。

(三)系爭專利授權產品有為專利標示，甲○○於原審提出系爭專利授權產品之包裝照片及標籤照片，由系爭專利物品製造日期明確標示為「0000-00-00」，即西元 2008 年 8 月 12 日，足證於 98 年 2 月 11 日寄發侵權通知於對造前，系爭專利被授權人錫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錫銓公司）即已為專利號數之標示。錫銓公司獲甲○○授權系爭專利後，尚需因應其特定客戶之要求而標示或不為標示專利號數，故會有提供不同包裝之產品予不同通路之情形，被授權人僅需於部分產品上標示專利號數，以提示業界注意有系爭專利之存在，即足當專利法第 79 條本文之要求。又專利法第 79 條但書亦規定，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故對造提供系爭產品一至四予各大通路販售，於本訴起訴前，即與被授權人錫銓公司產品之通路即互有重疊，對造實無可能不知系爭專利之存在。再對造於收受甲○○98 年 2 月 11 日寄發之侵權通知後，本件訴訟起訴日前，世潮公司即於 98 年 4 月 20 日申請另一嬰兒床專利，即申請號第 098206519 號「嬰兒床安全欄柵調整裝置」新型專利，依常理判斷，申請人或專利代理人通常會於申請前搜尋嬰兒床相關習知技術，以評估申請專利之可專利性，故對造實處於明知或可得而知系爭專利之地位。縱認定被授權人並無標示系爭專利，對造亦屬明知或可得而知系爭專利之存在，而有侵權之故意或過失

，應依專利法第 79 條但書及第 84 條第 1 項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以年度授權金計算甲○○之損害亦屬合理，世潮公司因使用系爭專利生產產品所獲得之利益，乃為「應支付原審原告而未支付之授權金」，性質上屬於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民法第 216 條所定之「所失利益」。又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7 條第 2 項亦肯認，法院得參考智慧財產權人於實施授權時可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數額，來核定損害賠償；如專利權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法院亦有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之權限。故以授權金計算損害賠償亦屬合法。且甲○○於 98 年 2 月 11 日寄發律師函通知對造系爭產品一至三有侵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事實後，復於 98 年 2 月 24 日及 6 月 18 日查獲原審被告繼續販售侵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系爭產品四，可知對造確有侵權之故意，故甲○○依專利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對造賠償損害之 2 倍，即請求對造應連帶給付 240 萬元，及自 98 年 6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當屬有據。

(五)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甲○○之部分廢棄。2.上廢棄部分，世潮公司等應連帶給付甲○○新台幣 120 萬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上廢棄部分，世潮公司等不得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型號為 BB43103 之「歐式搖擺大床」嬰兒床。4.前開第二、三、四項聲明，甲○○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世潮公司等上訴則答辯聲明：駁回世潮公司等上訴。

四、世潮公司亦不服原審判決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並主張如下：

(一)原審認為適用均等論之元件為系爭專利之複數定位孔(27)之「上定位孔」，可對應系爭產品(一)至(三)之「單一定位孔」，以及系爭專利之「下定位孔」可對應表現系爭產品(一)至(三)之「下軌道之擋止塊」。惟縱觀系爭專利之說明書內容及申請專利範圍，係將「上軌道之複數定位孔」定義為單一元件(27)，未見將該單一「複數定位孔」元件再分割為「上定位孔」及「下定位孔」二元件，原審此種分割顯然已逾越系爭專利請求範圍之解釋。且若系爭產品之「單一定位孔」僅能對應系爭專利「複數定位孔」之「上定位

孔」而適用均等論，則「單一定位孔」即不可能同時又與整體「複數定位孔」相對應而適用均等論，更足證「單一定位孔」與「複數定位孔」二者不適用均等論。再系爭專利「複數定位孔」之「下定位孔」與系爭產品之「下軌道之擋止塊」二者功能亦不相同，系爭專利「定位孔」之功能在於讓柵欄於高低不同位置定位，而系爭產品之「擋止塊」在避免柵欄整個脫出軌道。系爭專利請求項第 4 項載明「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嬰兒床之柵欄調整構造，其中各該上軌道下端並設有一可拆式止擋構件，以擋止對應之各該上滑座自上軌道下端脫出。」其第 5 項載明「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嬰兒床之柵欄調整構造，其中各該可拆式止擋構件包括一第二螺孔及一對應之第二螺栓，而藉該第二螺栓之螺帽部位產生擋止作用。」若果如原審所稱系爭專利「複數定位孔」之「下定位孔」與系爭產品下軌道之「擋止塊」二者功能相同，則系爭專利何須另設一個「止擋構件(261)」來產生「擋止作用」。世潮公司所產製之型號 BB49038、BB49039 及 BB43104 等嬰兒床，其柵欄調整構造係使用「單一定位孔」，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之構造則為「複數個定位孔」，其文義讀取不符合，而依據對造之主張，若系爭產品上軌道之「單一定位孔」必須結合「下軌道之擋止塊」方能發揮與系爭專利上軌道之「複數個定位孔」相同功能，則單獨之「單一定位孔」無法發揮與「複數個定位孔」相同的功能。故二者並無均等論之適用，系爭產品應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二)又甲○○雖提出原證 17 之產品包裝，證明其於發律師函前即已有作專利證書號數之標示，惟世潮公司等已指出該照片中之產品並無產製日期，原審就此漏未調查及審酌，且世潮公司於原審判決後，再分別到台北市安琪兒百貨有限公司、台中市親蜜寶貝嬰兒用品有限公司及高雄市娃娃寶婦嬰百貨店分別購得對造所稱授權錫銓有限公司製造使用系爭專利構造之嬰兒床，其外盒及床體均未標示系爭專利證書號數，顯見被上訴人所提原證 17，並不可採。對造既在發律師函之前未為專利號數標示，依前揭規定自不得就發函前之世潮公司產品主張侵權賠償。而就損害賠償之計算而言，固然得推用授權權利金之計算方式，然必授權契約有合理之授權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始得據以引用。本案對造所提之授權契約全然沒有授權權利金之計算方式，例如按件計算等，或按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等等，僅泛言每年 120 萬元，無從作為計算基礎。

按若以每年 120 萬元授權金為標準，無論上訴人僅賣一台侵權品亦或賣一萬台侵權品，都要賠 120 萬元，並不合理。故縱要援用該授權契約所訂之授權金金額，亦應命對造提出被授權人 97 年一年所產銷系爭專利產品之總台數單據，以 120 萬元除以該總台數，得出每台應分擔之授權金，而後再乘以世潮公司涉有侵權產品之數量，得出之金額方為應賠償之總額。原審未確認單件專利產品之授權金，又未查證世潮公司相關產品之銷售數量，即概括以年度授權金作為損害賠償總額，顯然有違專利法第 85 條規定意旨及損害賠償之計算法理。

(三)對造指稱世潮公司「故意」侵權，應依專利法第 85 條第項規定請求賠償損害之二倍，亦屬不當。按世潮公司原本使用之裝置係向皇在企業有限公司購買，經對造通知可能涉及侵權情事，雖不確定是否確有侵權，但世潮公司為免爭議即停止使用。並另向皇在企業有限公司購買經專業之專利事務所確認結構全然不同之裝置。惟對造又來函主張世潮公司第二次使用之裝置仍屬侵權，惟世潮公司第二次使用之裝置在整體結構及作用上，與系爭專利均不相同，應未落入系爭專利之請求範圍。世潮公司第二次使用之裝置既未落入系爭專利之請求範圍，即無侵權故意。而先前使用之裝置，被上訴人在侵權認定上亦有爭執，惟世潮公司於接獲對造通知後，即未繼續使用，故世潮公司無任何侵權故意可言。

(四) 上訴聲明：1.原判決第一、二、三項不利於世潮公司等部分廢棄。2.前項廢棄部份，駁回甲○○之起訴；就甲○○之上訴，則答辯聲明：駁回甲○○之上訴。

五、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及本件爭點

甲○○主張伊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 9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9 日止。而系爭產品一、二、三、四等嬰兒床，為世潮公司所生產製造，並在市場上販售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中華民國證書號第 193683 號「嬰兒床之柵欄調整構造」新型專利公報及專利說明書影本、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娃娃城股份有限公司寶貝小舖分公司等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等件在卷可證，堪信其為真實。惟甲○○主張世潮公司所生產之上開嬰兒床產品，其柵欄調整構造侵害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等情，則為世潮公司等所否認，並以系爭專利有得撤銷之理由及系爭產品並未侵權等上揭情詞置辯。而原審判決系爭

專利並無得撤銷之理由，且系爭產品一、二、三、四雖於文義上並不侵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但系爭產品一、二、三均落入系爭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均等範圍，惟系爭產品四並未均等侵權，且世潮公司等並無故意侵權，因此判決甲○○一部勝敗。兩造對原審判決均不服而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世潮公司等已不再就系爭專利之有效性為爭執，惟爭執系爭產品一、二、三並未均等侵害系爭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系爭產品四，則既未文義侵害，亦無均等侵害，且爭執系爭專利實施產品有無為專利標示，並爭執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至甲○○則爭執系爭產品四既文義侵害，亦均等侵害系爭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且抗辯已為專利標示，縱無標示，世潮公司等亦係可得而知，況世潮公司等確係故意，其請求二倍賠償應屬合理等語。綜上，本件主要爭點應為系爭產品四，有無文義侵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以及系爭產品一、二、三、四究竟有無均等侵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如有，甲○○有無違反專利標示義務以及損害賠償額應如何計算？

(二)得心證之理由

- 1.按專利權之授與，係一個以一對眾的關係，一旦授予專利權人排他之權利，同時也剝奪了他人享有此項權利的機會。而專利權所欲保護的客體係技術思想，為確定無形體之技術思想的範圍，且為讓公眾能明確得知該項專利權的排他範圍，仍必須以書面文字確認發明人所欲請求保護的範圍，並公告週知。依據專利法第 106 條第 2 項之規定，新型專利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因此，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即係專利權之範圍，亦係專利權人得主張之權利範圍。然而，以文字表達技術思想，本即不易，且技術思想的核心有可能於專利公開之後，甚至因有些微差異之結構被控侵權時，抑或是該領域之相關技術成熟後，該技術思想之精神始能清楚浮現。因此，為顧及文字描述技術思想之不足，且為保護發明人之創作精神，並為避免他人輕易置換專利內容而規避專利侵權責任，在判斷有無侵害專利時，均等論成為相當重要之原則，其得以補充文義侵害原則之不足，以專利之實質價值為基礎，確保對專利權人之公平保障，並維持公眾對社會正義之期待。
- 2.次按技術思想既係以文字表達客觀之範圍後而得以權利保護之，因此判斷專利侵權之首要原則，即係以文義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以判斷有無文義侵害，如不構成文義侵害，則基於

前開所述理由，必須以均等論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以判斷被控侵權物是否構成均等侵權。解釋權利內涵，本即係法院固有之權限，因此雖然專利法並無相關明文，法院仍得依職權，以各該專利技術之實質精神為基礎，均等地解釋申請專利範圍。然而過度適用均等論，亦會造成專利權範圍之不確定，因此其判斷之重點在於他人置換之產品要件與系爭專利要件相較，對所屬技術領域內之通常知識者而言，於專利技術之評價上，是否無實質差異，而屬手段、功能、結果之實質同一，如無實質差異即具可置換性，則應評價為均等侵權。且在判斷是否均等時，必須就個別申請專利範圍內之全部要件與被控侵權物之對等要件為逐一之比對，而非就發明之整體為比對，否則均等之比對將失之過寬，而無異藉法院判決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有違公眾對專利公示的信賴。

- 3.經查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共 12 項，其第 1 項為獨立項，第 2 項至第 12 項則為依附於獨立項及其他附屬項之附屬項。甲○○於原審主張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見原審卷第 288 頁），原審判決亦係就該第 1 項為分析比對，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亦係就該項為攻擊防禦，故本件甲○○主張之權利範圍為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合先敘明。次查該項之內容為（見附圖 1）：一種嬰兒床之欄柵調整構造，包括固設於該等欄柵兩側框架(1) 之上軌道(2)、下軌道(3)，及對應設於該等上軌道(2)、下軌道(3)之上滑座(4)、下滑座(5)，其中：
- 上軌道(2)，係概呈一長條體，其兩側各具有一凸邊(22)，藉各該凸邊(22)與對應框架(1) 間形成一凹入空間，上軌道(2) 之端面(25)並間設有複數定位孔(27)；
- 下軌道(3)，亦概呈一長條體，其兩側各具有一凸邊(22)，藉各該凸邊(22)與對應框架(1) 間形成一凹入空間；
- 上滑座(4)，其兩側各突伸一嵌塊(411)，該等嵌塊(411) 相向突伸一對嵌緣(412)，藉該對嵌緣(412) 滑嵌於各該上軌道凸邊(22)與框架間之凹入空間，該上滑座(4) 並具有與該等欄柵對應處結合之接合部(43)，及一軸向穿設一套座(421) 兩端之拉桿(422)，該拉桿(422) 接近該等嵌塊(411) 之一端適可套設於該上軌道之定位孔(27)，且該拉桿(422) 與套座(421) 間設有一彈性元件(425)，使將該拉桿(422) 拉出該等定位孔(27)之際，須克服該彈性元件(425) 產生之彈力；
- 下滑座(5)，其兩側桿突伸一嵌塊(411)，該等嵌塊(411)

相向突伸一對嵌緣(412)，藉該對嵌緣(412)滑嵌於各該下軌道凸邊(22)與框架間之凹入空間，該下滑座(5)並具有與該等欄柵對應處結合之接合部(43)。

- 4.另查就該項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上，兩造主要之爭執有二：一為「一軸向穿設一套座兩端之拉桿」，一為「定位點」。而按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專利法第 10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亦即於專利範圍之解釋時，除從該申請專利範圍之文字為字面意義之解釋外，亦得參酌說明書之整體文字記載及圖式等、為一致性之解釋。關於該項所載「一軸向穿設一套座兩端之拉桿」，應係界定拉桿與套座之位置及相對之結構關係，其意義為「一拉桿，軸向穿設於一套座兩端」。按「桿」之字面意義通常為一細長條物，其延伸方向通常稱為「軸向」，前述請求項 1 所載之內容顯示「軸向」為拉桿與套座之結合方向。次按「穿設」之字面意義通常為一物貫穿另一物，且前者或其一部分被後者所包覆，亦即前者或其一部分位於後者內部。依該項之記載「該拉桿…之一端適可套設於該上軌道之定位孔」，故該請求項應為：「一拉桿之中段部分位於套座之內部，兩端外露」，恰如說明書中唯一的實施例所示。另關於「定位孔」之解釋，因系爭專利第 4 項記載「上軌道(2)下端並設有一可拆式止擋構件(26)，以擋止對應之各該上滑座(4)自上軌道(2)下端脫出」，與該第 1 項記載之「定位孔」，係分別以不同用語即「定位孔」及「止擋構件」，描述不同結構，兩結構之功能應非相同，且依兩用語之字面意義及說明書之記載，請求項 1 中之「定位孔」之功能為讓柵欄於高低不同位置定位，請求項 4 中之「止擋構件」之功能為擋止上滑座自上軌道下端脫出。
- 5.依據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系爭專利請求項之記載可以解析為 6 個要件：
- A 為「一種嬰兒床之欄柵調整構造」；
 - B 為「包括固設於該等欄柵兩側框架(1)之上軌道(2)、下軌道(3)，及對應設於該等上軌道(2)、下軌道(3)之上滑座(4)、下滑座(5)」；
 - C 為「上軌道(2)，係概呈一長條體，其兩側各具有一凸邊(22)，藉各該凸邊(22)與對應框架(1)間形成一凹入空間，上軌道(2)之端面(25)並間設有複數定位孔(27)」；
 - D 為「下軌道(3)，亦概呈一長條體，其兩側各具有一凸邊(22)，藉各該凸邊(22)與對應框架(1)間形成一凹入空間

- 」；
- E 為「上滑座(4)，其兩側各突伸一嵌塊(411)，該等嵌塊(411)相向突伸一對嵌緣(412)，藉該對嵌緣(412)滑嵌於各該上軌道凸邊(22)與框架間之凹入空間，該上滑座(4)並具有與該等欄柵對應處結合之接合部(43)，及一拉桿(422)，軸向穿設於一套座(421)兩端，該拉桿(422)接近該等嵌塊(411)之一端適可套設於該上軌道之定位孔(27)，且該拉桿(422)與套座(421)間設有一彈性元件(425)，使將該拉桿(422)拉出該等定位孔(27)之際，須克服該彈性元件(425)產生之彈力」；及
- F 為「下滑座(5)，其兩側桿突伸一嵌塊(411)，該等嵌塊(411)相向突伸一對嵌緣(412)，藉該對嵌緣(412)滑嵌於各該下軌道凸邊(22)與框架間之凹入空間，該下滑座(5)並具有與該等欄柵對應處結合之接合部(43)」。
6. 系爭產品一至三（見附圖 2）亦係一種嬰兒床之欄柵調整構造，依其構造可解析為包括固設於該等欄柵兩側框架之上軌道、下軌道，及對應設於該等上軌道、下軌道之上滑座、下滑座，其中：上軌道，係概呈一長條體，其兩側各具有一凸邊，藉各該凸邊與對應框架間形成一凹入空間，上軌道之端面設有一定位孔；下軌道，概呈一長條體，其兩側各具有一凸邊，藉各該凸邊與對應框架間形成一凹入空間；上滑座，其兩側各突伸一嵌塊，該等嵌塊相向突伸一對嵌緣，藉該對嵌緣滑嵌於各該上軌道凸邊與框架間之凹入空間，該上滑座具有與該等欄柵對應處結合之接合部，及一拉桿，軸向穿設於一套座兩端，該拉桿接近該等嵌塊之一端適可套設於該定位孔，且該拉桿與套座間設有一彈簧，使將該拉桿拉出該定位孔之際，須克服該彈簧產生之彈力；下滑座，其兩側桿突伸一嵌塊，該等嵌塊相向突伸一對嵌緣，藉該對嵌緣滑嵌於各該下軌道凸邊與框架間之凹入空間，該下滑座具有與該等欄柵對應處結合之接合部。對應於系爭請求項 1 之解析結果，亦可解析為 6 個要件：
- a 為「一種嬰兒床之欄柵調整構造」；
- b 為「包括固設於該等欄柵兩側框架之上軌道、下軌道，及對應設於該等上軌道、下軌道之上滑座、下滑座」；
- c 為「上軌道，係概呈一長條體，其兩側各具有一凸邊，藉各該凸邊與對應框架間形成一凹入空間，上軌道之端面設有一定位孔」；
- d 為「下軌道，概呈一長條體，其兩側各具有一凸邊，藉各

該凸邊與對應框架間形成一凹入空間」；e 為「上滑座，其兩側各突伸一嵌塊，該等嵌塊相向突伸一對嵌緣，藉該對嵌緣滑嵌於各該上軌道凸邊與框架間之凹入空間，該上滑座具有與該等欄柵對應處結合之接合部，及一拉桿，軸向穿設於一套座兩端，該拉桿接近該等嵌塊之一端適可套設於該定位孔，且該拉桿與套座間設有一彈簧，使將該拉桿拉出該定位孔之際，須克服該彈簧產生之彈力」；及 f 為「下滑座，其兩側桿突伸一嵌塊，該等嵌塊相向突伸一對嵌緣，藉該對嵌緣滑嵌於各該下軌道凸邊與框架間之凹入空間，該下滑座具有與該等欄柵對應處結合之接合部」。

7. 系爭產品四（見附圖 3）同樣係一種嬰兒床之欄柵調整構造，包括固設於該等欄柵兩側框架之上軌道、下軌道，及對應設於該等上軌道、下軌道之上滑座、下滑座，其中：上軌道，係概呈一長條體，其兩側各具有一凸邊，藉各該凸邊與對應框架間形成一凹入空間，上軌道之端面設有一定位孔；下軌道，概呈一長條體，其兩側各具有一凸邊，藉各該凸邊與對應框架間形成一凹入空間；上滑座，其兩側各突伸一嵌塊，該等嵌塊相向突伸一對嵌緣，藉該對嵌緣滑嵌於各該上軌道凸邊與框架間之凹入空間，該上滑座具有與該等欄柵對應處結合之接合部，及一可滑動之扳柄體外套於一滑座，該扳柄體接近該等嵌塊之一端適可套設於該定位孔，另一端設有一垂直向之扳柄，且該扳柄體與滑座間設有一彈簧，使將該扳柄體拉出該定位孔之際，須克服該彈簧產生之彈力；下滑座，其兩側桿突伸一嵌塊，該等嵌塊相向突伸一對嵌緣，藉該對嵌緣滑嵌於各該下軌道凸邊與框架間之凹入空間，該下滑座具有與該等欄柵對應處結合之接合部。對應於系爭請求項 1 之解析結果，亦可解析為 6 個要件：

- a' 為「一種嬰兒床之欄柵調整構造」；
- b' 為「包括固設於該等欄柵兩側框架之上軌道、下軌道，及對應設於該等上軌道、下軌道之上滑座、下滑座」；
- c' 為「上軌道，係概呈一長條體，其兩側各具有一凸邊，藉各該凸邊與對應框架間形成一凹入空間，上軌道之端面設有一定位孔」；
- d' 為「下軌道，概呈一長條體，其兩側各具有一凸邊，藉各該凸邊與對應框架間形成一凹入空間」；
- e' 為「上滑座，其兩側各突伸一嵌塊，該等嵌塊相向突伸一對嵌緣，藉該對嵌緣滑嵌於各該上軌道凸邊與框架間之凹

入空間，該上滑座具有與該等欄柵對應處結合之接合部，及一可滑動之扳柄體外套於一滑座，該扳柄體接近該等嵌塊之一端適可套設於該定位孔，另一端設有一垂直向之扳柄，且該扳柄體與滑座間設有一彈簧，使將該扳柄體拉出該定位孔之際，須克服該彈簧產生之彈力」；及

f'為「下滑座，其兩側桿突伸一嵌塊，該等嵌塊相向突伸一對嵌緣，藉該對嵌緣滑嵌於各該下軌道凸邊與框架間之凹入空間，該下滑座具有與該等欄柵對應處結合之接合部」。

- 8.兩造對系爭產品一至三不符合文義侵權，並不爭執，且依據上開要件分析，系爭專利請求項 C 要件為「複數定位孔」，而系爭產品一至三之 c 要件為「一定位孔」，依字義觀之，並不相符，自不構成文義侵害。另系爭產品四於 c'要件上，同樣為「一定位孔」，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C 要件為「複數定位孔」字義不符，另於 e'要件上，係以「可滑動之扳柄體搭配滑座作為調整欄柵高低之定位結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要件 E 中「一拉桿，軸向穿設於一套座兩端，該拉桿接近該等嵌塊之一端適可套設於該上軌道之定位孔」之文義並不相符，雖甲○○稱系爭產品四對應於請求項 1 拉桿穿設於套座之結構為扳柄體滑嵌於滑座，恰如請求項 1 上、下滑座滑嵌於上、下滑座之結構等語云云，惟由於請求項 1 之記載，係分別以「滑嵌」與「穿設」兩用語，描述不同結構，一係「藉該對嵌緣(412) 滑嵌於各該上軌道凸邊(22)與框架間之凹入空間...」，一係「一拉桿(422)，軸向穿設於一套座(421) 兩端，該拉桿(422) 接近該等嵌塊(411) 之一端適可套設於該上軌道之定位孔(27)...」，兩用語所代表之文義應有不同，甲○○主張兩用語所代表之文義相同，而認系爭產品四之「滑動」與系爭專利請求項之「穿設」亦為相同之字義云云，並不足採。系爭產品要件 c'及 e'與系爭專利之對應要件因有如上之差異，而未構成文義侵權。
- 9.又查系爭產品一至三之要件 c'不符合文義讀取，依據前揭均等論之比對原則，則尚須就 C 要件進行均等論分析。於前述關於定位孔之解釋時，已敘及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 4 係分別以不同用語「定位孔」及「止擋構件」描述不同結構，兩結構之功能並非完全相同，依兩用語之字面意義及說明書之記載，請求項 1 中「定位孔」之功能應為讓柵欄於高低不同位置定位，請求項 4 中「止擋構件」之功能應為擋止上滑座自上軌道下端脫出。其功能既不相同，則對所屬技術領域內之

通常知識者而言，難認於專利技術之評價上，無實質差異。且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9 頁倒數第 4 行起記載：「…於常態下上滑座 4 之彈性定位件(42)係以拉桿(422) 具扣抵塊(424) 端於穿套於上軌道(2) 之定位孔(27)內，使欄柵定位於一較高（如該圖所示）或較低位置…，使兩拉桿(422) 之扣抵塊 (424)脫出定位孔(27)後，沿上軌道(2) 端面(25)滑行至另一定位孔，…即可定位於另一高度位置。」，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 C 所載「定位孔」之功能，係為調整並定位欄柵高低位置，另系爭專利係將止擋構件設於上軌道，以上滑座與上軌道之配合即可達成止擋之作用。惟系爭產品一至三則係將止擋構件設於下軌道，當欄柵落下，係以下滑座配合下軌道之止擋構件，若上、下軌道距離過遠，上滑座仍可能脫出上軌道。亦即系爭產品一至三之設計尚須經過縝密之尺寸計算及配合，始能達成上、下滑座不脫出上、下軌道之結果，而系爭專利不須尺寸之計算及配合，故兩者所採用之技術手段實質亦不相同，對所屬技術領域內之通常知識者而言，亦難認於專利技術之評價上，無實質差異。此外，「止擋構件」係記載於請求項 4，而請求項 1 僅記載「定位孔」，並未記載「止擋構件」，甲○○既係以請求項 1 為其主張之權利，則將請求項 4 之要件與請求項 1 之要件一併與系爭產品之要件加以比對，違反前述個別申請專利範圍內全部要件之逐一比對原則，而有與整體發明比對之不當。另請求項 4 之附屬技術特徵為：「各該上軌道下端並設有一可拆式止擋構件，以擋止對應之各該上滑座自上軌道下端脫出。」，屬於附加式附屬項，亦即該止擋構件係請求項 1 所未記載之技術特徵，故高、低定位孔及止擋構件共有三個限位結構。綜合請求項 1 及 4 之記載內容，系爭專利之高、低定位孔及止擋構件均設於上軌道，雖然總計有三個限位結構，但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並未記載擋止構件，故擋止結構件並非比對項目；反觀系爭產品一至三，上軌道僅設一定位孔，而止擋構件係設於下軌道，總計僅有二個限位結構，其中僅有定位孔始為比對項目。因此，原審認定系爭產品一至三之止擋構件與系爭專利下定位孔實質相同，無異係將要件 C 之上軌道與要件 D 之下軌道解析為一，並將要件 E 之上滑座與要件 F 之下滑座合而為一，甚至將請求項 4 之止擋構件併入請求項 1 一併論究，始能達成實質相同之認定，顯已違反專利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不當限制請求項 1 之範圍。基於前述說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 C 中所載「複數定位孔」為調整並定位

柵欄高低位置之結構，具備調整功能；系爭產品一至三僅有一定位孔，不具調整功能，兩者之功能實質不同，系爭產品一至三要件 c 不適用均等論，故系爭產品一至三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均等範圍。

10. 末查系爭產品四之要件 c'、e' 不符合文義讀取，故須進行均等論分析。其中要件 c' 之部分，理由與系爭產品一至三之論述相同。另要件 e' 之部分，如前所述，因請求項 1 所載「一軸向穿設一套座兩端之拉桿」係界定拉桿與套座之位置及相對之結構關係，且依請求項 1 中所載「該拉桿…之一端適可套設於該上軌道之定位孔」，該拉桿之中段部分位於套座之內部，兩端外露，請求項 1 所載「一軸向穿設一套座兩端之拉桿」已將申請專利範圍限於實施例。再者，「滑嵌」與「穿設」於技術手段上本即有差異，而請求項 1 已分別以「滑嵌」與「穿設」兩用語描述不同結構，故依系爭專利請求項之解釋，兩者技術手段應屬實質不同。從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 E 中所載「一軸向穿設一套座兩端之拉桿」之技術手段，與系爭產品四要件 e' 之「扳柄與滑嵌結構所構成之技術手段」，實質上並不相同，對所屬技術領域內之通常知識者而言，於專利技術之評價上，並非無實質差異，故尚難評價為均等侵權。從而，系爭產品一至三除未文義侵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亦未均等侵害系爭請求項；系爭產品四，則既無文義侵害，亦無均等侵害系爭請求項，故世潮公司製造販售之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甲○○系爭專利。世潮公司既未侵權，則其有關專利標示及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之爭執，爰已無加以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 六、綜上所述，系爭產品一至四既無文義侵害，亦未均等侵害系爭專利申請範圍第 1 項，世潮公司既未侵權，則甲○○依據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84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1、2 項，及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世潮公司等如起訴聲明所示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排除侵害等，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原審判命世潮公司等應連帶給付甲○○120 萬元，及自 98 年 6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世潮公司等不得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任何侵害原告中華民國證書號第 193683 號「嬰兒床之柵欄調整構造」新型專利之物品。世潮公司等不得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型號為 BB43104 之「動物熊日式搖擺中大床」

及型號為 BB49038 、BB49039 之「歐式搖擺（大）床」等嬰兒床，並該判決第一、二、三項於甲○○以新臺幣 40 萬元為世潮公司等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之宣告，均有未洽，世潮公司等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駁回甲○○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至原審為甲○○敗訴判決，及駁回該部分假執行聲請之部分，並無不合。甲○○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列，

八、據上論結，本件甲○○之上訴為無理由，世潮公司等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23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忠行

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熊誦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或第 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祐豪